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集中資源管理其現有的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1座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070.4兆瓦(「**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5.4兆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太陽能發電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年度，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廣泛地分佈在17個不同地區(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個)。

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站主要為地面電站，少部分為屋頂電站。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建設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太陽能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光照情況、適用的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主要擁有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吉瓦」）的水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

短期內，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業務，同時加強其可再生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從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752,231兆瓦時（「兆瓦時」）輕微增加至約2,795,834兆瓦時，增幅約1.58%。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持續經營業務之發電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附屬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61	2,070.4	2,795,834	1,311	57	1,895.4	2,686,470	1,401
風力發電站 ⁽ⁱ⁾	-	-	-	不適用	-	-	65,761	不適用
總計	<u>61</u>	<u>2,070.4</u>	<u>2,795,834</u>		<u>57</u>	<u>1,895.4</u>	<u>2,752,231</u>	

附註：

- (i) 風力發電站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本年度各區域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或建設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記錄本年度新收購或建設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表2：按資源區呈列的發電站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位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i) 1類地區					
中國內蒙古	10	380.0	622,831	474	0.76
中國寧夏	1	200.0	289,381	215	0.74
中國甘肅	1	100.0	151,874	109	0.72
1類地區小計	12	680.0	1,064,086	798	0.75
(ii) 2類地區					
中國青海	4	200.0	289,517	233	0.81
中國山西	2	150.0	233,872	173	0.74
中國山東	3	50.0	68,981	40	0.58
中國新疆	7	120.2	181,888	143	0.79
中國內蒙古	1	60.0	97,208	76	0.79
中國雲南	3	57.1	85,152	60	0.70
中國河北	2	37.3	53,210	42	0.78
中國四川	3	50.0	85,833	57	0.67
2類地區小計	25	724.6	1,095,661	824	0.75
(iii) 3類地區					
中國湖北	1	100.0	111,036	100	0.90
中國山東	2	60.0	55,024	49	0.89
中國廣西	1	60.0	63,179	54	0.86
中國湖南	6	120.0	102,918	88	0.85
中國廣東	5	97.8	71,687	57	0.80
中國浙江	1	3.0	2,971	3	0.84
中國河北	1	30.0	1,597	1	0.89
中國安徽	1	100.0	113,842	75	0.66
3類地區小計	18	570.8	522,254	427	0.82
(iv) 其他					
中國西藏	6	95.0	113,833	100	0.88
其他小計	6	95.0	113,833	100	0.88
總計	61	2,070.4	2,795,834	2,149	0.77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之方式籌得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約4.7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3%）。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COVID-19疫情的爆發在整個中國蔓延。在中國政府有效的措施下，COVID-19疫情在中國逐漸受控，經濟復甦快於預期。於本年度，中國經濟成為世界上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特別是在中國的發電及發電站建設產生若干影響。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有效的防疫措施及本集團採取的安全措施，影響程度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除維持發電外，本集團採取負責的措施，保護各辦公室及發電站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包括派發口罩、檢查體溫、COVID-19檢測及適用的靈活工作安排。

儘管已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但於中國仍存在輸入病例及局部爆發的風險，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若干影響。作為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嚴格執行COVID-19防控措施及應急預案，以確保與發電及發電站建設有關的潛在風險可受控。為本集團及其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本集團亦將透過密切監察中國COVID-19疫情狀況，以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作出積極反應。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495百萬元)。

收入及EBITDA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2,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0百萬元)。本年度每千瓦時(「**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77元。表2概述各資源區及省級區域所帶來的收入明細詳情。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下降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降幅約10.4%。該下降主要由於來自我們新的單一最大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的增信支持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亦已開展多項新融資或融資置換活動，並已成功降低若干融資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乃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攤銷有關。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因其若干董事及員工於本年度辭任而對預期將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作出修訂所致。

開發權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位於中國西藏及四川省的預期容量約5.2吉瓦的水力發電項目以及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確認開發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進一步發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降低居民生活用電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本集團水力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隨後已由人民幣0.35元／千瓦時下降至人民幣0.341元／千瓦時。該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臨時試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開發權的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已就水力發電項目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政府政策之修訂、二零二零年後調整上網電價的可能性及預計範圍、建設成本以及開發計劃。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部獨立估值師以評估開發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評估結果，並無就本年度確認開發權減值支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支出約人民幣831百萬元）。

特許權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一名賣方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特許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屆滿。由於工業及家庭用電水平較低，特許權項下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尤其是位於山西、湖南及安徽的項目，均面臨區域性限電問題。該市況或會持續，並可能對該等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未來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已進行二零一九年減值評估，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已編製各特許權之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之修訂、計劃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營運狀況及於特許權屆滿前行使特許權之可能性。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部獨立估值師以評估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評估結果，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特許權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減值支出。由於特許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屆滿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管理層於本年度撇銷累計減值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1個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070.4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5.4兆瓦）。大部份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西北部的省份。若干該等電站，特別是該等位於甘肅、青海、新疆及寧夏的電站，由於該等省份的工業及家庭耗電量較低，經歷持續區域性已減弱的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因此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銷售的實際電力輸出持續低於本集團發電站的輸出量。儘管中央政府已採取措施減輕全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的削減率，但管理層認為該市況可能在短期至中期內持續，並可能對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產生之未來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出現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於評估中反映最新市況及其他相關參數。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估值師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於西藏之水力發電建設的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上述開發權的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之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已全面減值。

撥回／(撇銷)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已收回的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約人民幣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管理層對若干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並不持樂觀態度，並於本年度確認撇銷約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向獨立人士存置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保日後獲得潛在項目。過去數年就利用按金進行的項目收購並無任何進展。管理層無法確定項目收購進度或相關項目無法進行時能否從該等人士獲得退款。本集團已展開法律程序以從該等人士收回損失，包括向該等人士發出法律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預付按金相關之資金流。調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該等公告及本公告「有關該等事件之最新消息」一節。儘管管理層已採取積極行動以從該等人士收回款項，然而，有關款項能否從該等人士悉數收回並不確定，管理層因此對其可收回性亦不持樂觀態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除此之外，管理層已就與上述該等事件並無關聯的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本年度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與未持有任何發電站之已註銷附屬公司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一間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為96兆瓦的風力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及於合資企業(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為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擁有投資的兩間附屬公司。虧損主要來自撥回收購時在本集團層面確認的非現金購買價格分配調整。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位於英國的太陽能發電站以約34百萬英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約人民幣4百萬元之收益乃經扣除代價、產生的交易成本、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一項利率掉期合約下的儲備轉撥後計算得出。於本年度概無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償付。就本年度中國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補貼項目清單或其他的償付進一步延遲。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於附屬公司層面）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機容量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229		113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補貼項目清單	1,785.7	3,846	1,685.7	3,518
其他(附註)	264.7	269	189.7	177
總計	<u>2,050.4</u>	<u>4,344</u>	<u>1,875.4</u>	<u>3,808</u>

附註：指將被列入補貼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融資／再融資機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743	1,615	6,067	2,888	390	14,703
美元	1,620	1,563	-	-	-	3,183
	5,363	3,178	6,067	2,888	390	17,886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58)	(43)	(96)	(91)	(9)	(297)
賬面值	5,305	3,135	5,971	2,797	381	17,589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業務。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約89%增加約3%至約92%。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實施有效成本控制、發電站產能提高產生的協同效應所致。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建築成本。該比率於本年度內降低至約7.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於本年度由約6.4%上升至約7.6%。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本年度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於本年度，該比率約2.4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72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757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發行新股份。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589	18,301
應付建築成本	<u>441</u>	<u>574</u>
借貸總額	18,030	18,875
減：現金存款	<u>(2,972)</u>	<u>(2,964)</u>
債務淨額	15,058	15,911
權益總額	<u>5,655</u>	<u>3,641</u>
資本總額	<u>20,713</u>	<u>19,552</u>
資本負債比率	<u>72.7%</u>	<u>81.4%</u>

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下降歸因於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於未來盡力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

除總額約人民幣5,721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353	13	1,087	2,453
港幣	–	10	480	490
美元	–	19	10	29
	<u>1,353</u>	<u>42</u>	<u>1,577</u>	<u>2,972</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流動部分	379	–	–	379
流動部分	<u>974</u>	<u>42</u>	<u>1,577</u>	<u>2,593</u>
	<u>1,353</u>	<u>42</u>	<u>1,577</u>	<u>2,972</u>

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約人民幣183百萬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兩項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的附屬公司的收購。概無個別地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之應收款分別佔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之約82.4%及17.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1%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權質押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年度持續經營之員工福利成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人民幣4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鈎，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期末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a) 收購於中國擁有165兆瓦的光伏發電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源海」）（作為賣方）及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後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聯合榮邦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內蒙古源海有條件同意出售烏拉特後旗之全部股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烏拉特後旗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北京聯合榮邦、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興邦**」，連同北京聯合榮邦，統稱「**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明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1**」）、內蒙古偉恒工貿有限公司（「**賣方2**」，連同賣方1，統稱「**賣方**」）及內蒙古明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明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內蒙古明華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內蒙古明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公告。

(b)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若干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工融盛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1**」）、工融金投三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2**」，連同投資者1統稱「**投資者**」）、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1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聯合光伏(常州)注入人民幣1,000百萬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約人民幣794百萬元，佔聯合光伏(常州)經擴大股權約12.21%（「**增資**」）。訂約各方亦同意投資者有權但並非有義務後續於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內注入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約人民幣1,588百萬元（「**後續增資**」）。於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完成後，投資者將於聯合光伏(常州)經擴大股權中擁有合共不超過29.43%之權益及聯合光伏(常州)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聯合光伏(常州)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不少於70.57%。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若干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c) 購回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33百萬美元的二零二二年到期約112百萬美元8%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總代價約為34百萬美元（包括應付及未付利息）。購回票據約佔票據初始本金額的29.38%，且已經或將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註銷（視乎情況而定）。票據購回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d) 售後回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烟台吉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吉順」）（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八年之售後回租服務（「售後回租」）。售後回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e) 與NEX集團結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NEX集團就NEX結算訂立協議（NEX集團及NEX結算定義見下文）。

有關該等事件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董事會獲前核數師告知其在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的若干發現。因此，董事會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對引起董事會注意的若干事項實施獨立調查（「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董事會確定了下列若干相關事項：(1)向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及其相關實體（包括NEX的附屬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EBODHK」））支付若干按金港幣59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22百萬元），以及向EBODHK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NEX集團之關連公司）（定義見下文）支付若干其他款項合共港幣8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72百萬元）；(2)向深圳智遠新能源有限公司（「SZZY」）支付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及(3)向本集團當時的合營公司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支付若干款項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人民幣303.7百萬元列賬為應收NEX集團款項，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NEX集團的尚未償還金額。有關調查、財務影響及董事會回應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上文第(1)及(2)項所述向NEX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EX集團**」）及相關實體及SZZY支付的按金及應收EBODHK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款項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鑒於調查過程中遇到的限制、所涉金額重大及調查結果，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後，本公司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報告有關預付按金之該等事件。本公司將協助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有關預付按金之該等事件。

就上文第(3)項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NEX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延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本集團與NEX集團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NEX集團未償還結餘淨額人民幣296百萬元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結算安排訂立的結算協議（「**經修訂結算協議**」）。根據經修訂結算協議，NEX集團同意轉讓(1)在中國經營的若干公司的股權，該等股權的公允值金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2)NEX集團持有本公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的債券；(3)現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4)獨立第三方結算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NEX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74百萬股股份，該等股份的公允值金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向本集團全額結算應收NEX集團結餘淨額（「**NEX結算**」）。NEX結算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此外，NEX集團同意抵押NEX集團持有的約46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包括上文第(5)項所述的約274百萬股股份）作為NEX結算之抵押品以補足任何剩餘尚未償付結餘。

本公司承諾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向其股東及公眾通報所有重要資訊，以評估本公司之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重要資訊之市場更新（如適用）。

未來展望

二零二零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本公司落下濃墨重彩第一筆，繪就錦繡畫卷的開元之年。二零二零年初，本公司引入國有企業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依託強大的股東背景和融資優勢，本公司緊緊抓住可再生能源快速發展的契機，圍繞解決遺留問題，重塑戰略規劃，推進體制機制改革，強化生產經營管理四條工作主線，快速開啟了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新征程。這一年來，本公司克服COVID-19疫情影響，全面優化公司治理架構、管理授權、職業經理人機制建設，樹立依法合規經營意識，有效化解難點問題，全力拓展業務規模，不斷增強發展動力，迅速扭轉經營局面，持續提高各項業務管理水平。

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能源結構加速轉型及綠色能源快速發展的一年。國家已明確大力發展風電、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是中國推動能源清潔低碳發展、加快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支撐，先後提出「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明確二零三零年光伏發電、風電裝機規模達到12億千瓦以上，加快推動構建以新能源為主的新型電力系統等促進新能源行業發展的利好措施。近期，國家五部委聯合發佈《關於引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進風電和光伏發電等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進一步從金融政策層面對行業發展提供堅強支撐。

面向未來，減碳趨勢不可阻擋。本公司亦將堅定以「一流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為目標，革故鼎新，強化體制機制建設，馭變前行，激活高質量發展動能，堅持價值創造、創新發展，乘勢而為，同心協契開啟跨越式發展的新征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銷售		664	629
電價補貼		1,485	1,539
收入	3	2,149	2,168
其他收入	6	64	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開支)		(101)	(115)
土地使用稅		(8)	(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	(19)
運維成本		(42)	(47)
其他支出		(64)	(109)
EBITDA#		1,967	1,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5)	(5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	(26)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1	-
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清償債務之虧損		-	(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4	-	(1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	5	-	13
融資收入	7	80	77
融資成本	8	(1,110)	(1,239)
特許權減值支出		-	(531)
開發權減值支出	9	-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10	(3)	(958)
使用權資產減值支出	10	-	(18)
撥回/(撇銷)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1	(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	(1,09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4)	(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21	36
終止租賃之虧損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	(3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4	(3,7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82)	280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溢利/(虧損)		262	(3,499)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溢利	—	4
	<u> </u>	<u> </u>
年度溢利／(虧損)	262	(3,495)
	<u> </u>	<u> </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41	(3,2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
	<u> </u>	<u> </u>
	241	(3,275)
	<u> </u>	<u> </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1	(220)
	<u> </u>	<u> </u>
	262	(3,495)
	<u> </u>	<u> </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持續經營業務	1.12	(23.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u> </u>	<u> </u>
	1.12	(23.37)
	<u> </u>	<u> </u>

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抵免、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通過發行股本工具清償債務之虧損、非金融資產減值支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撤銷其他應收款項、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及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溢利、終止租賃之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62</u>	<u>(3,49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解除其他儲備	-	11
貨幣換算差額	175	(14)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解除貨幣換算差額	-	(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u>-</u>	<u>(23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75</u>	<u>(235)</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37</u>	<u>(3,730)</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6	(3,452)
非控股權益	<u>21</u>	<u>(278)</u>
	<u>437</u>	<u>(3,73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416	(3,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4</u>
	<u>416</u>	<u>(3,452)</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1	(2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21</u>	<u>(278)</u>
	<u>437</u>	<u>(3,7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97	14,246
使用權資產	325	307
無形資產	869	86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63	29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6	540
已抵押存款	379	1,265
遞延稅項資產	27	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366	17,551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	42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4 4,344	3,808
其他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	2,743	2,356
已抵押存款	974	1,440
受限制現金	4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7	239
流動資產總額	9,722	7,905
資產總額	26,088	25,45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24	1,285
儲備	3,393	2,039
	5,317	3,324
非控股權益	338	317
權益總額	5,655	3,64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12,284	10,677
租賃負債		123	107
遞延政府補助		1	5
遞延稅項負債		268	256
其他應付款項		—	8
		12,676	11,0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76	11,0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2	3,124
租賃負債		10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5,305	7,624
		7,757	10,762
流動負債總額		7,757	10,762

負債總額

	20,433	21,815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088	25,456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京能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2%已發行股本。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百萬元」)。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同時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乃按公允值列賬)作出修訂。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且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調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董事會獲前核數師告知其在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的若干發現。因此，董事會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對引起董事會注意的若干事項實施獨立調查（「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董事會確定了下列若干相關事項：(1)向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及其相關實體（包括NEX的附屬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EBODHK」））支付若干按金港幣59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22百萬元），以及向EBODHK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NEX集團之關連公司）（定義見下文）支付若干其他款項合共港幣8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72百萬元）；(2)向深圳智遠新能源有限公司（「SZZY」）支付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及(3)向本集團當時的合營公司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支付若干款項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人民幣303.7百萬元列賬為應收NEX集團款項，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NEX集團的尚未償還金額。有關調查、財務影響及董事會回應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上文第(1)及(2)項所述向NEX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EX集團」）及相關實體及SZZY支付的按金及應收EBODHK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款項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鑒於調查過程中遇到的限制、所涉金額重大及調查結果，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後，本公司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報告有關預付按金之該等事件。本公司將協助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有關預付按金之該等事件。

就上文第(3)項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NEX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延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本集團與NEX集團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NEX集團未償還結餘淨額人民幣296百萬元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結算安排訂立的結算協議（「經修訂結算協議」）。根據經修訂結算協議，NEX集團同意轉讓(1)在中國經營的若干公司的股權，該等股權的公允值金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2)NEX集團持有本公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的債券；(3)現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4)獨立第三方結算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NEX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74百萬股股份，該等股份的公允值金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向本集團全額結算應收NEX集團結餘淨額（「NEX結算」）。NEX結算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此外，NEX集團同意抵押NEX集團持有的約46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包括上文第(5)項所述的約274百萬股股份）作為NEX結算之抵押品以補足任何剩餘尚未償付結餘。

本公司承諾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向其股東及公眾通報所有重要資訊，以評估本公司之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重要資訊之市場更新(如適用)。

(b)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運營相關及並就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 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 零年之年度改進 ³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⁷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⁶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⁷ 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最新版本之提述，並對實體於釐定何種事項構成資產或負債時提述「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規定增加一項例外情況。

此外，該例外情況亦指明，就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之負債及或有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標準(而非「財務報告概念框架」)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當前責任。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明確規定，或有資產不符合收購日期確認的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開始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中生效並前瞻性應用。倘實體於同一時間或提早同時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中所包含的所有修訂，則允許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有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該等修訂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正尋求擴充及參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及水力發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太陽能分部。因水力發電分部仍在開發中，故並無向收入、EBITDA、分部溢利及總資產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將該水力發電分部視作可呈報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分部溢利及本集團溢利之對賬並無單獨呈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因此，本集團全部收入源自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英國的業務(「**已出售業務**」)。因此，已出售業務之財務業績於綜合損益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來自持續性經營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5,557	15,722
香港	11	6
	<u>15,568</u>	<u>15,72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九年：四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性經營		
客戶A	473	436
客戶B	233	255
客戶C	215	220
客戶D	不適用 ¹	245
	<u> </u>	<u> </u>

¹ 該客戶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性經營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認購期權	-	7
擔保電力輸出	-	11
非上市投資	-	150
	<u> </u>	<u> </u>
	<u> </u>	<u> </u>

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性經營		
應付或有代價	-	13
	<u> </u>	<u> </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性經營		
政府補助(附註)	8	11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	7	14
來自賣方之補償收入	1	17
應付建築成本超額應計	24	1
過往年度土地使用稅超額撥備	23	-
其他	1	7
	<u>64</u>	<u>50</u>

附註：政府補助乃由政府就本集團致力促進城市發展而提供，該等補助為無條件。

7 融資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32	38
攤銷已抵押存款估算利息收入	48	39
	<u>80</u>	<u>77</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開支	961	1,121
貸款融資費用	143	113
	<u>1,104</u>	<u>1,234</u>
有關租賃負債		
利息開支	<u>6</u>	<u>5</u>
融資成本總額	<u>1,110</u>	<u>1,239</u>

9 開發權減值支出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開發權的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已就水力發電項目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政府政策、二零二零年後調整上網電價的可能性及預計範圍、建設成本以及開發計劃。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部獨立估值師以評估開發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評估結果，並無就本年度確認開發權減值支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支出約人民幣831百萬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支出

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減值指標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於評估中反映最新市況及其他相關參數。各個太陽能發電站均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太陽能發電站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有關太陽能發電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部獨立估值師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為約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58百萬元(包括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8百萬元)。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41	(3,2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
	<u>241</u>	<u>(3,27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21,487</u>	<u>14,01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2	(23.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u>1.12</u>	<u>(23.3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一類(二零一九年：兩類)潛在普通股，包括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釐定以公允值(釐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予行使，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4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63	49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4,115</u>	<u>3,695</u>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4,178	3,744
應收票據	<u>166</u>	<u>64</u>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u>4,344</u></u>	<u><u>3,808</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償付。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開發票(附註)	4,074	3,625
1至30日	29	1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	-
91至180日	7	2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67</u>	<u>100</u>
	<u><u>4,178</u></u>	<u><u>3,744</u></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未開發票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未開發票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1至30日	180	161
31至60日	132	131
61至90日	141	141
91至180日	433	466
181至365日	770	861
365日以上	<u>2,418</u>	<u>1,865</u>
	<u>4,074</u>	<u>3,625</u>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3,741	8,333	12,074	2,643	6,181	8,824
來自金融機構貸款	1,260	3,403	4,663	756	4,464	5,220
優先票據	-	753	753	2,506	-	2,506
公司債券	-	-	-	1,530	-	1,530
中期票據	300	-	300	32	300	332
其他貸款	<u>62</u>	<u>34</u>	<u>96</u>	<u>237</u>	<u>30</u>	<u>267</u>
	5,363	12,523	17,886	7,704	10,975	18,679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u>(58)</u>	<u>(239)</u>	<u>(297)</u>	<u>(80)</u>	<u>(298)</u>	<u>(378)</u>
	<u>5,305</u>	<u>12,284</u>	<u>17,589</u>	<u>7,624</u>	<u>10,677</u>	<u>18,301</u>

核數意見

核數師報告意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意見摘要

我們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之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對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提呈董事會注意的若干事項（「**調查事項**」）實施獨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董事會確定了下列若干相關事項：(1)向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及其相關實體（包括NEX的附屬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EBODHK**」））支付若干按金港幣59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22百萬元），以及向EBODHK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NEX集團之關連公司）（定義見下文）支付若干其他款項合共港幣8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72百萬元）；(2)向深圳智遠新能源有限公司（「**SZZY**」）支付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及(3)向 貴集團當時的合營公司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支付若干款項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即上文(1)向NEX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EX集團**」）支付若干訂金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及向EBODHK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支付若干其他款項約人民幣72百萬元以及(2)向SZZY支付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調查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的前任核數師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審計調查事項相關交易的範圍限制，前任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表示無法發表意見，原因如下：

- 管理層無法向前任核數師提供與調查事項性質、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相關的充足的證明文件及令其信納的解釋；
- 前任核數師已提出相關要求，但未能從該等交易對手處取得相應的充分證據，包括與該等交易對手、 貴集團前任董事及若干前任員工進行訪談，以確定該等付款、安排和交易的性質、理由和相關意圖，以及各方就調查事項與 貴集團的關係；
- 管理層未能向前任核數師提供充足且適當的證明文件，以支持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作出的重大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由於範圍限制，前任核數師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替代程序而令其信納有關調查事項的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合法性、存在與否、發生與否、準確性、完整性、分類、列報及披露、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是否已公平列賬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與調查事項中發現的交易、安排及／或相關交易對手有關的或有負債、交易及／或與關聯方的餘額(如有)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我們亦遇到上文所述有關調查事項(1)及(2)的類似範圍限制，無法進行令人信納的審計工作，亦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以確認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是否已公平列賬，因此，我們無法就以下各項發表審計意見：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綜合現金流以及所披露與調查事項中發現的交易、安排及／或相關交易對手有關的或有負債、交易及／或與關聯方的餘額(如有)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據與對應期初數據的可比性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據的披露資料造成影響，我們關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作出修訂。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開展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分恰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回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3百萬美元的若干優先票據，總代價約為34百萬美元(包括應付及未付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審慎的企業管治水平可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架構，以於日常運營中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該架構乃按問責及誠信守信原則構建。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盧振威先生及鍾暉女士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於彼等辭任有關職務後，張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張平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並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而朱軍先生於同日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已由不同人士擔任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審核過程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已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於其後呈報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告所載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刊發業績公告、年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告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當中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項下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利益相關人士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